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真人字第 1142100104 號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第 2 次甄試審查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10 名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遴用順序	應試編號	姓名
1	003	許○亞
2	008	許○輯
3	021	張○青
4	007	鄭○聲
5	013	陳○文
6	009	林○勳
7	001	王○濬
8	010	馬○軒
9	020	楊○宣
10	005	劉○岑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遴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，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16 轉 205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陳真真